

發文字號：(廢)經濟部 96.11.23 經能字第 0960460564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

要 旨：臺北縣準用「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」部分條文中有關直轄市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「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」第二條第一項、第三條、第六條第一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